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	对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本省主持、开展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活动；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	对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三）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擅自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			
4	对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参与境外组织和个人非法传教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5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6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7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9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1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1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八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2	对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不得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非法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3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4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5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6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7	对宗教教职人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8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9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1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2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3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4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5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6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7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8	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9	对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0	对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井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	------------	------------	--